

沙湾市 2021 年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地区以《关于做好 2021 年塔城地区第三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塔地财预[2021]34 号）拨付我市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4000 万元，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和上级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现将债务限额及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情况

地区下达我市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6000 万元，加计此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后，地区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变为 4669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2659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40350 万元。目前，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418214.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93099.01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25115 万元，控制在地区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情况

此次上级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为：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债券编码：Q2165-0007，债券代码：2105158，债券类型：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新增一般债券，债券金额：13000 万元，债券期限：10 年，起息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到期兑付日：2031 年 5 月 21 日，票面利率：3.39%，付息方式：半年一次，承担利息：4407 万元，发行手续费（1‰）：13 万元，登记服务费按照扶贫债券的规定自治区予以免除，兑

付手续费（0.05%）：0.87036 万元。安排项目：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博尔通古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 1800 万元，沙湾市大泉乡乡村道路建设改造项目 1000 万元，沙湾市示范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工程 9200 万元，沙湾市示范村镇垃圾集中收集清运项目 1000 万元。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债券编码：Q2165-0008，债券代码：2105159，债券类型：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债券金额：11000 万元，债券期限：10 年，起息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到期兑付日：2031 年 5 月 21 日，票面利率：3.39%，付息方式：半年一次，承担利息：3729 万元，发行手续费（1‰）：11 万元，登记服务费（0.064‰）：0.704 万元，兑付手续费（0.05‰）：0.73646 万元。安排项目：塔城地区沙湾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诊疗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00 万元，塔城地区沙湾县中医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 4000 万元，沙湾县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沙湾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000 万元。

三、沙湾市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情况

增加 11011 款“债务转贷收入”下目级科目“110110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3000 万元。

2、支出调整情况

新增一般债券 13000 万元支出科目为：2110402 农村环境

保护 12000 万元、2130142 农村道路建设 1000 万元。

3、调整后平衡情况

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2564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75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60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21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089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390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10900 万元，新增债券 13000 万元），运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7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2564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204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074 万元，调出到政府性基金预算 494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2177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情况

增加 11011 款“债务转贷收入”下目级科目“1101102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1000 万元。

2、支出调整情况

新增专项债券 11000 万元支出科目为：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00 万元。

3、调整后平衡情况

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520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8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926 万元，调入资金 494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1000 万元（新增债券）。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为 520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8611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089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50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一般债务利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等偿还，不得通过发行一般债券偿还，并列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还本付息通过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和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支付，并列入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